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 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线上电子开评标)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

采购单位：金华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13687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15067097709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6

共 51 页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5570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中医医院委托，现就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
- (三) 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5570号
- (四)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五)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 预算金额（元）：1330000
- (七) 最高限价（元）：1247508.3
- (八)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	1247508.3元	专业处置每天院内产生的医疗集中转运无害化安全处置，非金华地区难以做到每天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等，详细采购要求见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第四章

二、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处置单位须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获取时间：/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在线响应方式，供应商自行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43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3687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孙琦
项目联系电话：15067097709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0579-8233899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



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 2、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439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叶女士 4、联系电话：0579-82136873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孙琦 4、联系电话：15067097709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邀请书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6	最高限价	1247508.3 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采购邀请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0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采购邀请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	响应地点	详见本采购邀请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采购邀请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4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邀请书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采购邀请书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二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3	备份响应文件	<p>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1) 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p> <p>(2) 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3、备份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p> <p>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p> <p>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24	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	<p>1、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u> </u>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6	采购邀请书质疑截止时间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7	协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协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28	响应报价及相关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自行承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的响应费用。</p> <p>3、供应商在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437）。</p>
29	采购标的属性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p>(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支持创新发展</p> <p>(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33	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成交结果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7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8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9	解释权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适用于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协商即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供应商”是指受到邀请、响应本邀请书要求参加本次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协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7、“产品”是指响应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

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四）授权委托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九）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响应供应商参加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协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响应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或无效中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本次采购采取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参加协商的响应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6、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响应供应商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协商。
- 8、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协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
- 9、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协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10、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 11、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12、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13、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 14、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

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保证协商过程、协商事项的详尽、细致、到位，建议授权代表前往现场参加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的协商（需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等候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确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无法到现场的，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方式进行协商事项的确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成交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

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参加协商即是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各项条款的认可。响应供应商没有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

2、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供应商具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 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如公司简介、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拥有的资质情况、相关体系认证、曾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格式自拟，如有）；
- (3)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 (4) 2021年1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6，如有）；
- (5)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评分标准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 (3) 采购标的成本构成（格式见附件9）；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4、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有澄清或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7、供应商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247508.3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收集费、清运费、各类保险费、服务费、车旅费、油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也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文件的签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

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①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②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备份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

（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三）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备选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响应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

- 1、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仍不成功的。

第六节 协商

（一）协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协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结束。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在线解密：**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协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协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协商流程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邀请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协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采购邀请书的修正：协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协商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中协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协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在协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6、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8、特别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协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协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协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协商承诺。

（4）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

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响应。

第七节 协商评审

(一) 协商小组组成

1、**协商小组组成：**协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本项目协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协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2、**响应文件的鉴定：**协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协商小组鉴定。如发现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

(二) 协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协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 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服务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

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5)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协商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 (10)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协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协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三）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四）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 3、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承诺、协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 5、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6、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

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六）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承诺执行）。

十、验收

（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承诺执行）。

十一、其它服务承诺

（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承诺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及附件；
 - （4）响应文件及附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人事函2021年467号），《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1】65号）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采购人委托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1、HW02、HW03 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

2、处置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3、服务内容：

（1）成交人需每日派车上门收集，日产日清，运载车辆需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运输所需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成交人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紧急公卫任务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妥善应急措施，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

（3）成交人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每日须与采购人指定回收人员进行现场交接，并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名。

（4）成交人按月处置费 10%的同等标准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医疗垃圾包装袋、利器盒等医疗废物容器耗材（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耗材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5）成交人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处理医疗废物，设施设备、污染物检测等符合生态

环境部于 2023. 2. 1 发布的《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1284-2023）》

（6）成交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护，避免病原微生物的传播。进入采购人院区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三、验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确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人须每月十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税务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付款。

六、特别说明：

- 1、本章内容可按国家相关采购法规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变动。
- 2、未尽事宜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中医医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签署提交最终承诺书及最后报价、签约、履约、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中医医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3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响应保密承诺函

金华市中医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编号为 YCZB2024-ZFCGF437）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参加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协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我方从你方获得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仅限用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由你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协商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该信息是协商前提供的、采购过程中提供的，还是协商结束后提供的，均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协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021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3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采购响应函

金华市中医医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中医医院（采购人）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437（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协商响应。

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参加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采购标的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7、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协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协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37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要求	报价（人民币/元）
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1247508.3 元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成交后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采购标的成本构成”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采购标的成本构成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供应商认为需考虑的其他费用						
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提供采购标的成本组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总价中。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中医医院（采购人）金华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W43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响应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响应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 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